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須予披露交易 —
建議收購 SINOFOCU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一項銷售貸款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收購價為港幣97,000,000元。

完成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作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有關中國廣告代理業務。有關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內披露。

一般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收購價為港幣97,000,000元。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訂約方：(1) 買方：本公司

(2) 賣方：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
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0)

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及物流業務、廣告代理業務以及金融市場資訊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有關中國廣告代理業務。有關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內披露。

銷售貸款指目標公司於完成時或完成前任何時間結欠賣方或所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而無論屬實際、或然或遞延性質，亦不論是否於完成時結欠或應付有關款項。於買賣協議日期，銷售貸款約為港幣73,310,000元。

收購價

收購價為港幣97,000,000元，本公司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收購價由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23,300,000元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銷售貸款尚未償還結餘約港幣73,310,000元。

收購價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資。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告作實：

- (a) 賣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刊發公佈；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刊發公佈；
- (c) 本公司就買賣協議所作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
- (d) 賣方就買賣協議所作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條件(d)。賣方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條件(c)。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一方概毋須向另一方承擔買賣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而任何一方概不得提出訴訟追討損害賠償或強制履約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惟先前違反協議條款之任何先決條件則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落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針對訴訟之彌償

就目標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而言，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中觀傳媒有限公司(作為原告人)向中國若干被告人提出民事申索，以收回為數約人民幣9,61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140,000元)。於買賣協議日期，訴訟仍未完結。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促使目標公司以賣方可能指示及／或同意之方式就訴訟提出起訴、反駁、爭辯、抗辯或辯護。在並無抵觸上述整體原則下，本公

司將促使目標公司不會在未得賣方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扣起或延遲授出)下就訴訟作出和解或妥協。

賣方同意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按悉數彌償基準向本公司(代表目標公司及為其利益)支付目標公司就訴訟有關或可能正當及合理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開支)，前提為賣方支付之數額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2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16,000元)。本公司將應賣方要求，促使目標公司出示已支付目標公司就與訴訟有關或據此產生之相關成本及開支的憑證。

倘目標公司所收回或獲支付與訴訟有關或據此產生之金額超過人民幣6,686,907元(相當於約港幣8,446,000元)，而無論有關款項是否因法院頒令、判決或裁決，或訴訟所涉各方之間的和解或妥協而收回或向目標公司支付，則本公司同意向賣方支付超額款項。本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收回或目標公司獲支付有關金額後十日內，向賣方支付有關金額。

倘目標公司所收回或獲支付與訴訟有關或據此產生之金額少於人民幣6,686,907元(相當於約港幣8,446,000元)，而無論有關款項是否因法院頒令、判決或裁決，或訴訟所涉各方之間的和解或妥協而收回或向目標公司支付，則賣方同意向本公司支付缺額款項。賣方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收回或目標公司獲支付有關金額後十日內，向本公司支付有關金額。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於完成後擁有以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 (a) 中觀傳媒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及廣告代理業務；
- (b) Sinofocus Media Investmen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暫無業務；
- (c) 廣東中觀傳媒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有關中國廣告代理業務；

- (d) 北京合縱聯橫廣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正進行清盤程序；及
- (e) 上海真樂見廣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正進行清盤程序。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約港幣6,890,000元及約港幣16,24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為約港幣4,800,000元及約港幣7,47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為約港幣5,530,000元及約港幣5,280,000元。

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港幣23,3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為約港幣7,450,000元及約港幣8,050,000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國際權威媒體投資管理集團群邑 (GroupM) 近期預測，中國於二零一四年之經計量媒體廣告開支預期將增至人民幣4,730億元 (相當於約港幣5,974億元)，較二零一三年增長9.8%。該項預測亦預料中國廣告開支將於二零一四年升至約人民幣5,250億元 (相當於約港幣6,630.8億元)，較二零一四年之預測開支增加11%。董事相信，於未來數年，廣告及媒體業將為國內增長最快之行業之一。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多元化發展業務及拓闊溢利基礎，而鑒於中國廣告及媒體業前景明朗，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有正面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物業代理與相關服務及證券買賣與投資。

由於收購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收購價」	指	港幣97,000,000元，即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須就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向賣方支付之總代價
「訴訟」	指	廣東中觀傳媒有限公司(作為原告人)聯同上海龍韻廣告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入稟廣東省越秀區人民法院控告遼寧廣播電視廣告有限公司之民事訴訟(案件編號為(2014)穗越法民二初字第3308號)，提出向遼寧廣播電視廣告有限公司收回為數約人民幣9,61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140,000元)之申索，連同累計利息及據此產生之開支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解除，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仍然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解除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21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或完成前任何時間結欠賣方或據此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而無論屬實際、或然或遞延性質，及無論是否於完成時結欠及應付有關款項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面值1.00美元之一股股份，屬賣方名下所有並由賣方實益擁有，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inofocus Media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0）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21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主席）、吳啟民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仲明女士、黃德銓先生及文剛銳先生。